

社会主义财政学概论

(试用教材)

白宗福 梁尚敏 刘家声编

中 南 财 经 大 学
财 政 金 融 系 财 政 教 研 室

九八六年四月

社会主义财政学概论

目 录

第一章 绪 言	(1)
第二章 财政的实质与特征	(10)
第一节 什么是财政	(10)
第二节 财政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	(16)
第三节 财政的共性与特性	(26)
第三章 财政分配与社会再生产的内在联系	(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对生产成果的全面分配 ..	(35)
第二节 财政与企业资金、社会总资金的循环 ..	(41)
第三节 财政与再生产诸环节及分配诸形式的 关系	(53)
第四章 国家财政参与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基本 原理	(66)
第一节 财政参与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全过程	(66)
第二节 财政分配的经济内容	(74)
第三节 财政分配的职能	(78)
第四节 充分发挥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85)
第五章 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范畴	(90)
第一节 国家预算和预算外资金	(90)
第二节 国家税收	(93)

第三节	企业、事业单位上交收入	(105)
第四节	公债	(108)
第五节	财政拨款与财政性贷款	(114)
第六节	财政后备与财政补贴	(119)
第六章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结构和运动规律	(127)
第一节	财政分配结构与经济结构的关系	(127)
第二节	财政收入结构及其比例关系	(133)
第三节	财政支出结构及其比例关系	(139)
第四节	财政收支数量的确定	(154)
第五节	财政分配的矛盾和运动规律	(161)
第七章	国民经济中的诸财政关系	(168)
第一节	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政关系 ..	(168)
第二节	国民经济资金、成本、盈利及其控制 ..	(173)
第三节	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资金分配及其 控制	(189)
第四节	正确处理国家与非物质生产领域之间的 财政关系	(195)
第五节	国民经济中各类财政分配关系的综合 治理	(203)
第八章	财政分配与社会经济效益	(208)
第一节	财政分配与生产的同步增长	(208)
第二节	财政分配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相互 关系	(212)
第三节	财政分配综合计量效益的指标体系	(217)
第四节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途径	(223)
第九章	社会主义财政监督	(229)
第一节	财政监督的性质与作用	(229)

第二节	财政监督的重点与方向	(233)
第三节	财政监督的组织与方法	(235)
第四节	财政监督与财政纪律	(240)
第十章	国家财政综合平衡原理	(245)
第一节	国家财政综合平衡的不同状态	(245)
第二节	国家财政综合平衡的条件	(251)
第三节	国家预算内收支的综合平衡	(255)
第四节	国家预算外资金及其综合平衡	(263)
第五节	国家财政实行预算内外收支综合平衡的 方式与方法	(273)
第六节	地方财政综合平衡的特征	(282)
第十一章	财政管理与体制	(286)
第一节	财政管理的概念和范围	(286)
第二节	财政管理的组织及方法	(289)
第三节	财政管理体制及其构成	(293)
第四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299)
第十二章	国家财政比较研究	(306)
第一节	比较财政的目的与范围	(306)
第二节	国家财政分配制度的比较	(310)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财政的比较	(318)

第一章 绪 言

深入总结社会主义财政的历史经验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关键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国情，深入总结经验，充分揭示财政运动的规律性，把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建国卅多年来，作为反映灵敏，从中可以看出大局的财政，走过了一条曲折险阻的道路，累积了丰富的经验。问题在于认真总结和上升为理论不够。有些即使总结了，要使之普遍接受和记取教训也并不容易。对此，很值得引起重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85页）我们应当科学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的财政实践经验，系统地丰富社会主义财政理论，坚定不移地走中国式的财政发展道路。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财政历来是一个分配问题。它担负着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重任。它的工作好坏，几乎涉及到每一个部门、地方、单位和个人的直接利益，在许多方面甚至影响全局。因此，总结财政经验教训，当然不能离开经济，不能不联系到经济去观察财政问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壮大，财政本身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例如，全国财政收入规模，1950年不过65亿元，而1982年达1,123亿元，增长了16倍。全国积

累起来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达一万亿元，这个家底来之不易，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可靠的物质技术基础。比之旧中国花了一百多年时间积累了固定资产二百亿元，我们已经使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现在全国一年能生产三千七百万吨钢，六亿六千多万吨原煤，一亿吨以上原油，三千二百多亿度电等，为在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人平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准备了起步的必要条件，并对财政的壮大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证。看不到所取得的重大成绩的一面是不对的。

但是，回顾历史，不难发现，我国财政与经济建设的多次踉跄，也是事出有因的。不论是一度用政治代替经济，忽视国民经济的固有的内在规律性，凭主观随意性指导经济也好，或者是不讲经济核算、不讲经济利益、不讲经济效益，忽视统筹综合平衡也好，最根本的原因是对我国基本的国情没有清醒的认识。不了解要把我国这样一个落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提高到先进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需要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有计划分阶段制订目标才能逐步地付诸实现。如果总是急于求成，必然重复“左”的错误。政治上一旦“左”倾，经济上自然折腾，财政也就处处被动。从1957——1976年廿年内的两次“左”的错误中可以看出，我们至少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4,000亿元，减收财政收入3,000亿元，加上无效投资、平调退赔、挥霍浪费等，约计损失财政收入4,800亿元，这个数额相当于“五五”计划期间财政收入总规模，等于白白地丢掉了五年计划期间的全部财政资金积累，付出了极其沉重的代价。

我国财政和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证明，计划指标必须切合实际；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

必须兼顾；人力、物力、财力必须综合平衡，这“四个必须”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量力而行的指导思想，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综合平衡的全局观点。对此只能坚持，不能偏废。但是，实际生活中，面对复杂多变的财政经济现象，指导思想失误，不按客观规律办事，往往也会把工作引向歧途。例如，农、轻、重比例关系，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口头上尽管也强调按农、轻、重顺序安排，但实际执行则变成了重、轻、农的结果。有顾一头，不顾其它。挤掉了农业、轻工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必然落空。又如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相互关系方面，人们似乎也承认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先维修，后生产；先生产，后基建；先挖潜，后新建。但实际安排和处理矛盾时，你挤我，我挤你，相互关系正好颠倒过来了。几年如此，比例失调，财政受挫，经济也难以继。所有这些情况，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来，通过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流毒，才使财政经济的发展逐步走上正确的轨道，全党工作的重点才真正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一个前十年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进入新的经济振兴的新时期，才开始展现在我们面前。

努力提高社会主义财政宏观控制的水平 认真研究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特别是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加强宏观财政控制，对于稳定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陈云同志曾经一再提醒我们，人民的生活要改善，吃饭不能吃得太差，但也不能吃得太好。第一是吃饭，第二是建设。吃光用光，国家没有希望。吃了之后，还有余力搞建设，国家才有希望。这就清楚地表明，国家财政参与国民

收入分配的核心问题是宏观控制多少用于积累，多少用于消费。这一比例关系的合理安排，财政应当和可以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我们在宏观控制这类基本比例关系方面，不是固定资产规模和方向失控，就是人民生活改善没有一个适当的限度，不量力而行。这样，微观经济搞乱，宏观经济失控，现代化建设失去保证，人民生活水平也难以继续改善。所以，努力提高社会主义财政宏观控制水平，实是当务之急。

应该看到，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于不同生产部门是社会生产正常进行的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比例关系协调到什么程度，生产运行就正常到什么程度，经济生活也就稳定到什么程度，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财政就是要从总体上按照社会需要的比例，有计划地控制、调节社会所能分配的社会劳动，使社会的总生产和总需求基本协调，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

宏观财政控制水平的提高，既要研究那些已经形成的比较合理的分配比例关系，更要注重再生产过程中新产生的各种分配方面的矛盾。例如，在适当调整了消费基金比例之后，国家对于农民生活的继续改善，应当引导他们主要依靠发展生产，劳动致富，不能单纯依靠提高农村产品收购价格去解决。这里，重要的是还应吸引农民按照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逐步增加积累。对于职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也必须加强宏观控制，其中包括单位成本中的工资含量不能任意提高，工资和奖金的增长不能高于劳动生产率、利润增长率和人均上缴税利的增长幅度。不如此，消费基金增长过头，重点建设的资金得不到保证，最终只会影响经济比例的协调。可见，在搞活微观经济的同时，一方面要坚持生产与消费相互

适应的要求，使积累与消费的分配总额严格控制在国民收入生产和使用总额之内；另一方面必须处理好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决不能大增大减、大起大落，造成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我国历史上多次发生的高积累、高速度的教训，退下来调整或归还欠帐，无一不是通过宏观财政控制，改变失调了的比例关系，才逐步扭转经济不稳定的局面。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财政工作的新局面 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财政面临各种复杂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任务。不从思想认识、工作重点、财力分配等方面实行新的转变，无法打开财政工作的新局面。

现在我国每年财力紧张、资金拮据的状况相当突出，财政收入一年增长150亿元以上很不容易，一些省、县财政过好自己的日子比较困难。这并不是客观上没有活动的领域，或者是不具备扭转被动条件的条件，而是过去“左”的思想禁锢我们多年，影响很深。既忽视了对财政分配规律的研究，更谈不上按照客观规律办财政。此外，自然经济和供给制思想的束缚，也使我们自己捆住手脚，迈不开生财的步伐。“守财”、“等财”、“伸手要财”的思想并不是个别的。这不能不使我们坐失了增财的良机，理财的路子也很难越走越宽。

本世纪末年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财力问题怎样考虑？经济建设、科学技术、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如何满足？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怎样统筹安排？这些都和财政的发展战略、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以及开创财政工作的新局面直接相关。按照原有的老框框算死帐，廿年内翻两番，投资也要翻两番，这是作不到，也是没有出路的。我国的经济振兴，固然

需要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的现代化大型骨干企业，但是如果把宝压在只重外延扩大上，忽视充分挖掘一大批现有企业的潜力，不注意有效地利用现有企业的财力、物力去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离开内涵去翻番，肯定是要落空的。因此，躺在老的技术基础上，通过走老路去翻番，我们的财力、物力条件都不具备。如果力争转移到新的技术基础上来，依靠原有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去生财，走出一条生大财的新道来，翻两番的条件又是基本具备的。我们应当对此有一个科学的抉择，从总体上保证财政分配沿着一条正确的轨道前进。

国民经济中的财力分配，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搞一般的基本建设，扩大加工工业的能力，大家都有资金，而且积极性很高。但进行重点建设，搞技术开发，似乎又无资金了。结果花小钱得大利的事不干，不该花的钱盲目乱花。这是我国财政实力不能迅速突破的症结所在。它从一个侧面表明，向科学技术要财力，向资源综合开发要财源，使整个国民经济逐步转移到能够生大财的物质技术基础上来，大有可为，是一条广阔的新道。

打开财政工作的新局面，有一系列矛盾需要认真去解决。例如，全部财政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必须妥善处理速度与比例之间的矛盾；集中财政资金保证重点建设，必须正确处理财力集中与分散的矛盾；物质利益分配，必须确保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实现全面统筹，合理兼顾。这些都不是轻而易举的，也不是固定不变的。我们的任务是加强财政理论的探索，不断地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提出新办法，把财政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充分发挥国家财政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系统研哲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理论 立足于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依据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原理，同时不忽视社会主义国家的直接联系，深入开展基本理论的研究，应该成为贯彻始终的一条红线。这是因为社会主义财政运动的规律性，总是内在于社会再生产之中。它是在经济运动诸规律作用的基础上，产生和形成自己内部矛盾运动的特有的规律性。离开经济规律的要求办财政，当然是行不通的。但是以为可以用经济规律代替财政规律，否认财政的特殊规律性，也是不对的。系统地研究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理论，就是在于科学地认识、揭示社会主义财政运动的规律性，在于准确地掌握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内容、途径和方向。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和社会政治权力的代表者，以双重身分参与分配，成为财政分配关系主体的物质承担者，理所当然地不能放在次要地位。国民经济的主要活动，通过国家计划进行调节，同时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既要重视国家财政对经济的促进和制约作用，又要发挥国家财政调节利益分配的主导作用。国家历来通过财政干预经济活动，能动地作用于国民经济，使之有效地实现良性循环。

多年来，经过认真总结上升到理论高度的诸如国力论、平衡论、结构论、效益论、监督论等，大大地丰富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内容，发展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应用论理。几乎使原有的财政学面目为之一新。特别是根据社会总资金运动的原理，把财政资金的形成、集中、使用，纳入统一运动过程，联系生产力要素和生产关系再生产，全面进行探讨，使社会主义财政基本理论研究引向深入。避免了单纯就收支论收支，或只局限于平衡、管理的技术方面的缺陷。可见，从宏观经济学来研究财政问题，建立系统的社会主义财政理论，是摆在

我们面前的一项历史任务。

社会主义财政学概论的对象与要求 社会主义财政学，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支，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毕竟是经济科学发展的深化，是独立地从财政分配领域研究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的特殊规律性的学科。随着财政实践的发展，社会主义财政学科本身，也在不断扩大和深化。已经独立地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社会主义国家预算、社会主义国家基本建设拨款与信用等学科相继出现。这是社会主义科学向纵深发展的一种合乎规律的现象。社会主义财政学概论，就是在于阐明马克思主义财政学的一般原理，概述财政、预算、税收等各种基本范畴，研究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的实质及其规律性，为努力作好各项财政工作，提供理论基础。

社会主义财政学概论所要探索的问题，牵涉的面很广，包括的范围很宽，事无巨细地加以罗列是不必要的。因此，概述基本原理，概述基本经验，围绕主要财政理论进行研究，是一种科学的方法。这样不仅能进一步搞清楚社会主义财政与生产、基建、流通、消费等之间，与其它各种分配形势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且能深刻地认识政政在正确处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方面，可以发挥怎样的能动作用。

社会主义财政学概论，在阐明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同时，必须重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统一。因为没有质的分析作基础，财政分配数量关系及其变化，难于正确地认识；同样的，如果不相应地注重财政分配量的规定性，质的分析便可能变成一种空洞的议论，不能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

从我国实际出发，创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财政理论体系，并以之指导财政实践，仍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为了繁荣财政科学，努力培养合格的财政专门人材，充分发挥财政的积极作用，我们在这方面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需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充实新的内容，克服薄弱环节，使之更加适应客观实践发展的需要。

第二章 财政的实质与特征

第一节 什么是财政

连续不断的人类社会再生产过程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物质资料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实践活动，这种物质资料生产的实践活动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

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简单地说，生产是指人们创造物质资料的过程，表现为社会物质财富的形成和增加；分配是指社会产品的一定量划归谁占有的过程，表现为人们取得对一定量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交换是指人们用他所分配到的一定产品去换取他所需要的特定产品的过程，表现为人们之间对于生产物的一系列的互通有无的活动或现象；消费则是指人们对于特定产品的享受和使用过程，表现为社会产品的消耗。社会再生产过程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生产活动的基础之上。研究人类社会的每一现象，必须深入到一定生产过程中去考察。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财政是分配过程的一种特定的经济现象。因此，研究财政就必须紧密结合生产活动，综合分配过程，加以全面考察。

两种不同类型的分配关系 社会产品的分配、结构、层次和形式繁多。但只要认真分析一下，不难归纳为两种类型。

第一类：一般经济关系的分配，决定这种分配的直接力量是经济因素，即人们直接依据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凭借其劳动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

下面，我们具体考察一下这类分配现象：

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人们实行平均分配。这是由于生存需要而共同劳动所进行的原始的经济分配。

随着生产力发展，剩余产品逐渐增多，一部分人通过分配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的现象便产生了。奴隶社会，奴隶创造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其最低的生存需要外，其余全部归奴隶主占有；封建社会，地主无偿占有农民缴纳的地租；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这些都表现为一种对社会产品的占有，都是一种分配。这种分配是在劳动者和剥削者之间直接进行的；表现为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的剥削关系。虽然国家是剥削阶级的后台，但这种分配却不是国家出面直接进行的、而是直接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私人占有关系进行的分配。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劳动得到工资和奖金，社员劳动

得到一定实物和现金，这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虽然这种分配要以国家政策为依据，但也不是以国家名义直接进行的分配；而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按照人们付出的劳动的量直接进行的分配。

此外，人们把钱存入银行，一定时期内得到一定量利息。这部分利息实际上也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人们在交换过程中，由于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形成了一种不等价交换。一部分人会多得到一定量社会产品，另外一些人则会少得到一定量社会产品。这也形成了一种对社会产品的分配。这种分配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之上的。

上述种种分配，或者在劳动者之间自由进行，或者在存贷者、交换者之间自愿进行，甚至在劳动者与剥削者之间被迫进行。尽管有着这样那样的差别，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不是以国家名义直接进行的分配，都是以“物”的占有因素为前提的分配，也就是一般的经济分配。这就是马克思所论述的决定于生产的那种分配。马克思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在分配上出现的是地租、工资、利息和利润，而在生产上作为生产要素出现的是土地、劳动、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这些分配都是直接由生产要素所决定的，这就是一般的经济分配。

第二类：特殊经济关系的分配，即财政分配。决定这种分配的直接力量除了经济因素外，还有政治因素，即国家直

接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

下面，我们再考察这一类分配现象：

农民耕种土地要把收获物的一定部分无偿地交给国家（田赋）；工厂、农庄、商店和个人出售商品要向国家缴纳税款（产品税）；运输商品经过某些特定地界要向国家缴纳税款（关税）；企业有了盈利，个人有了收入达到一定额度也要向国家缴纳税款（所得税）等，这是国家直接占有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的不同方式，同时也是一种具体的分配。这些分配现象的一个显著特点，都是以国家名义直接参与的分配，是一种特殊经济关系的分配。

财政的一般概念及其实质 事物或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概念则是对某类事物或现象的科学抽象。上述第二类分配现象，在所有国家中都普遍地存在。它们是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着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直接占有和支配一定社会产品所形成的一种特定的分配现象。参与这种分配的一方是国家，另一方则是它的国民。其分配对象是社会产品。我们把这一类分配现象概括起来，就称为国家财政。简言之，财政就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或分配现象，其实质表现为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之间的特定的分配关系。

理解财政的一般概念，必须把握三个基本点，或称为财政一般概念的三个要素。

第一，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人类认识的过程是从个别到一般，从现象到本质（概念）。随着国家的产生，出现了一系列特殊的分配现象，人们把这些分配现象概括起来，就称为财政。财政分配的存在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剩余产品的存在；二是国家的存在。第一个前提决定了财政是一个